

2025 年促进外商投资专项资金符合性第三方评审意见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请项目	资助类型	2024 年实到 外资金额 (万美元)	涉奖金额 (万元人民币)	补贴金额 (万元人民币)	资金申报符合性 第三方评审意见
1	韶关旭日酿酒厂 有限公司	2025 年促进外商投 资专项 资金	外资增资 项目	1117.072	3708	37	符合 2025 年促进外商投资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，通过项目符合性评审。
2	大永精机（广东） 有限公司		外资新设 项目	561.404	4000	40	符合 2025 年促进外商投资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，通过项目符合性评审。
合计				1678.476	7708	77	

备注：1.企业出资原币为人民币，直接以实际到资的人民币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；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单一币种，以该外币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奖励金额；企业出资原币涉及多种币种，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金额为基数计算奖励金额。2.韶关旭日酿酒厂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进资的 594.514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 4240.65 万元）系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增资的尾款，不属于奖励范围内，按照文件规定该企业涉奖金额为 522.558 万美元（3708 万元人民币）。3.奖补金额需取整数。